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韋智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9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韋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一所示方式向張睿寧支付附表一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韋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

9 條之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百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百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三)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與「林夢竹」、「林建國」、「李建國」及其所屬詐欺
02 集團身分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3 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五)刑之減輕事由：

07 1.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
09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0 2.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然按犯
11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
12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行為時已成年，應
13 可認具有正常之識別能力，對於應循正途獲取財物、不應任
14 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難推諉不知，然被告為貪圖報酬，自
15 願擔任車手工作，已危及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
16 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亦無情輕法
17 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18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19 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
20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
21 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
22 與告訴人張睿寧達成和解，約定分期履行，有和解書在卷可
23 參，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4 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2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6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7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約
28 定分期履行，有如前述，足見其已知悔悟，是此堪認被告確
29 有悛悔之實據，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
30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31 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告訴人獲得充

01 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之宣告能
02 收具體之成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3 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一所示方式向告訴人
04 張睿寧支付附表一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此部分且得
05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
06 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
07 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
08 之宣告，併予敘明。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犯罪工具：

11 1.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自應依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諭知沒收。至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各印
14 文，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15 2.印文之偽造可透過電腦套繪方式，並不以偽造印章為必要，
16 本案無事證顯示收據上之印文，係以偽造印章所製作，即不
17 諭知沒收印章。

18 (二)犯罪所得：

19 被告於偵查時稱沒報酬等語（見114年度偵34338號卷第5
20 頁、第35頁），又無證據顯示被告取得本案犯罪所得，自無
21 庸宣告犯罪所得沒收。

22 (三)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23 被告等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
2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26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27 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28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韋彤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一)告訴人張睿寧願意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與被告黃韋智達
成和解。給付方式：黃韋智應於民國115年7月24日，由黃韋
智匯款8萬元至張睿寧指定之帳戶內，餘款7萬則於116年1月
31日以前由黃韋智匯款至張睿寧指定之帳戶內，分二期清償
完畢。

(二)告訴人張睿寧指定之帳戶：上海商業銀行北中和分行；戶名：張睿寧；帳號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未扣案之113年11月20日存款收據單1張（見114年度偵34338號卷第12頁）	其上有偽造之「鉅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施欽倚」印文各1枚。
2	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見114年度偵34338號卷第12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942號

被 告 黃韋智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呂治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韋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夢竹」、「林建國」、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主管」等三成年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負責假冒專員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0月初某時起，接續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張睿寧聯繫，佯稱可代為操作「鉅林」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張睿寧陷於錯誤，於約定之113年11月20日下午4時9分許，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面交款項，黃韋智則依「李主管」指示，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列印附表偽造物品欄位所示之偽造證件、偽造存款收據單後，復依指示填寫該偽造存款收據單，於上開約定時間、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約定地點，出示該偽造證件及交付該偽造存款收據單以行使，藉此取信張睿寧，且足生損害於「鉅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施欽倚」，並收取40萬元後，再依「李主管」指示，將款項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睿寧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睿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韋智於警詢時、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依「李主管」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張睿寧收取款項，並列印附表偽造物品欄位所示偽造物品後，依指示填寫附表偽造物品欄位所示之偽造存款收據單，再提示附表偽造物品欄位所示之偽造證件及交付該偽造存款收據單，而收取之款項則依「李主管」指示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睿寧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騙後於犯罪事實欄所示約定時、地
(三)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欺APP翻拍照片、詐騙電話通話紀錄、	交付款項與假冒「鉅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之被告，被告並有提示附表偽造物品欄位所示之偽造證件及交

01	投資操作協議書翻拍照片、偽造證件、偽造存款收據單翻拍照片	付附表偽造物品欄位所示之偽造存款收據單與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
04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林夢竹」、「林建國」、
07 「李建國」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09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李孟亭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蔣沛瑜

19 所犯法條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偽造物品
1	張睿寧	(1)「鉉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件1張 (2)「鉉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單1張： 公司印文1枚、「施欽倚」印文1枚